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正盛陶瓷原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82MA4N2R616X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杨四屋组

经营者：毛卫东

当事人临湘市正盛陶瓷原料经营部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4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2018年9月4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62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10 月 12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62 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